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不罚字〔2025〕13号

当事人：北京相模金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福田重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00018175G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15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4月7日，当事人委托北京万龙振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010120250000187607，申报商品“稀土永磁体”，申报数量4.5千克，申报总价530美元。经查验，现场海关认为该稀土永磁体含有Sm（钐）、Gd（钆）、Tb（铽）、Dy（镝）、Lu（镥）、Sc（钪）、Y（钇）7种列管元素，属于出口管制物项。

经查，该稀土永磁体包含《公布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8号）中的上述7种列管元素，但该票稀土永磁体不属于实施出口管制的物项。

当事人知晓国家将上述7种元素的相关物项列入了管制物项，且知道该票稀土永磁体中含有列管元素，但在申报该票货物时，在商品规格中未对含有的列管元素进行申报。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

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所指之出口货物的规格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据、人工查验记录、企业情况说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182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5年11月21日